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權益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H股數目	佔H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8,330	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8,094,602	34.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圖南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11,999,247	22.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玖優智能.....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3,677,562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聚創智能.....	實益擁有人 <sup>(2)(5)</sup>	2,417,793	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戴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11,597	13.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瀚辰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杉瀚辰」).....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杉安泰」).....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權益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H股數目	佔H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深圳市紅杉柅宇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紅杉柅宇」).....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逵.....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紅杉悅辰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杉悅辰」).....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紅杉煜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杉煜辰」).....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晟天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晟天實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4,590,450	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幕天.....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4,590,450	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冬.....	實益擁有人	3,268,944	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之H股總數[編纂]股，其中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之合共[編纂]股H股，以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瀚辰由紅杉安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紅杉安泰則由周逵透過紅杉桓宇間接擁有70.00%權益。紅杉悅辰持有紅杉瀚辰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並由紅杉安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紅杉煜辰持有紅杉悅辰約60.60%有限合夥權益，並由紅杉安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紅杉煜辰持有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安泰、紅杉桓宇、周逵、紅杉悅辰及紅杉煜辰各自被視為擁有紅杉瀚辰所持股份之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天實業集團由孫幕天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幕天視為於晟天實業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實體並非主要股東，原因為彼等並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於本表披露該等實體乃為完整起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